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廖敏惠

電 話：04-37061282

電子郵件：e-2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327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2752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27條及第29條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，特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2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「112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（含校長）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花府 112/03/23



2、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、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、實習學生。

3、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（含部落工藝師、文化工作者、文化指導員、部落耆老等）。

(二)參加類組：分為「實驗教育組」及「非實驗教育組」，每組再依教育階段別分成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組」，並設計適合該類組學生之教案。

(三)評選主題：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學之保存及傳承、部落與原住民族之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之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或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藝術與樂舞、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。部落倫理與信仰、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等8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：

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凌晨23時59分截止。

2、評選成績公告：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前公告。

3、頒獎典禮：預定於112年12月7日(星期四)辦理。

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協助轉知所轄學校(包括國立小學)相關教師等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本案甄選承辦單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；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張玉韻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18819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

